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許修瑜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8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dm607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102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1份 (23629660_111310210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海洋教育課程跨校共備社群研
習計畫1份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111年11月23日北市泉國教字第11160073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善用臺北市自主研發海洋教育教材，藉由種子教師培訓
及跨校共備社群形式，提升教師海洋教育教學素養。

三、研習資訊

(一)研習時間：111年12月1日(星期四)、111年12月15日(星
期四)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月28日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
網報名。網址：<https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。

(五)參與研習教師每場次核予半日公假及課務派代，每場次

民權國中 111112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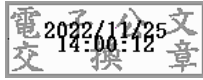
OOAA1116008447

參與予 4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檢附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公文文號：1116008447

主旨：檢送111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海洋教育課程跨校共備社群研習計畫1份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11/28 11:23:08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11/28 11:23:39

公告週知。

